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平方米海绵、
年产 90 万套线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平方米海绵、90 万套线束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04-89-01-9667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武**	联系方式	157****18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49 分 7.172 秒, 119 度 52 分 26.4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品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三十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钟政务办备〔2025〕21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1673.20（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设置判定如下：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须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于2002年9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号），启动区规划面积5km²，范围为东起规划中的新岱路，南至金韦路，西至规划中的西环三路，北至京杭运河。2006年8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常州市新闻工业园区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6〕66号），合并后的开发区以原京杭运河为界，北面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工业园（以下简称北区），南面为原钟楼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南区）。 （1）规划范围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31.81km²。其中，开发区南区北起老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新京杭运河，规划总面积为17.3km²。北区东起毛龙河，南至老京杭运河，西至德胜河，北与薛家接壤，面积14.51km²。 其中南区规划范围为北起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京杭运河，总面积17.3km²；北区规划范围等同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范围，北临新北区薛家镇、西靠德胜河，东接常州市中心城区，总面积14.51km²。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 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常国用〔2007〕第020590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2) 规划产业定位 立足南北两区发展实际，南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材、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 北区以机械电子、环保及高性能材料为主，大力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海绵，另有对电子线束进行简单组装，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基本相容。 (3)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日总用水量 13.3 万 m³/d，其中工业最高日用水量 3.4 万 m³/d。 保留龙江路 DN1400、DN1600 输水干管与运河路 DN700 原水管，北区以运河路 DN800、星港大道 DN800、怀德路 DN600 与玉龙路 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南区以龙城大道 DN1000、飞龙路 DN600 与运河路 DN8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一般道路敷设 DN200-DN3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12-2020）》，开发区污水经收集后由区外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开发区污水收集水平。南区污水收集后汇往茶花路、星港大道与怀德路污水干管，再经北港、凌家塘与平岗污水泵站提升排入龙江路污水干管北上。 ③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系统设置以高低分开为原则，严禁涝区雨水直排外河。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
--	--

	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在城市中保留足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同时，根据需求适当开挖河湖沟渠、增加水域面积，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三者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协同作用，保障城市排水安全。 ④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用电负荷约 70.2 万 kW。 保留 110kV 北港变与松涛变、220kV 永丰变，110kV 新闻变与新闻东变等区域变电所。南区电源由 220kV 运河变、东岱变，110kV 北港变、松涛变与勤业变接入。沿龙江路、玉兰路敷设 110kV 埋地电缆，沿童子河西路敷设 110kV 架空线。电源由 220kV 永丰变，110kV 新闻变与新闻东变接入。沿春江南路敷设 110kV 架空线。 ⑤供热工程规划 工业热负荷按热负荷密度预测，按每平方公里热负荷为 23t/h 测算，集中供热率按 0.6 计，规划区总集中热负荷为 93t/h。 开发区供热主要依托华润钟楼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华润电力（常州钟楼）分布式能源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东侧、鹤溪路南侧地块，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建设冷、热、电三联供的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系统，建设 2 台 46.5MW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2 台 55.8t/h 余热锅炉、1 台 6.5MW 抽凝汽轮机、1 台 3.5MW 背压汽轮机，2019 年底已正式投入运行，替代了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燃气小锅炉，实现集中供热。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基础设施基本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对照分析			
	表 1-1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 平方公里，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规划期限 2020-2035 年，规划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在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从事海绵和电子线束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可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定制、加工等服务，符合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开发建设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统筹南区、北区融合发展，协调京杭运河两岸的保护与开发，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产业、居住用地布局。按计划完成相关企业的清退工作，推进待拆迁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加强产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根据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根据下文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的准入条件。	符合
	4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有效防治研发、仓储物流等的污染，加强交通噪声和振动的污染防控，大力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建设，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海绵，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工作。加快推进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	园区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热利用，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德胜河、京杭运河、南童子河、凤凰河等境内及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符合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保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相关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 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1) 本项目从事海绵和电子线束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能耗较低，装备、能耗为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 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₂ 102.194t/a、NO_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SO₂ 90.22t/a、NO_x 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 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120.29 万 t/a、COD 5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 288t/a，COD 0.115t/a、SS 0.086t/a、NH₃-N 0.012t/a、TP 0.001t/a、TN 0.014t/a，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是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²。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新鲜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水、电消耗量较低；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26 吨标煤/万元、新鲜水耗为 0.3m³/万元，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6)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性分析见“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属于城镇发展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新龙公益生态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11.78	NE
2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5.13	W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厂界距离其直线距离约 5.13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详见“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与本项目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企业拟采取有效的节约措施，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严格遵照执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更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的企业。 (2) 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 (3) 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 (4) 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企业；不属于电镀、铸造、酸洗企业； (2)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含难降解、“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常州市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明的行业及产品	是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之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相关内容：

第四十三条规定：“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海绵的简单裁切和电子线束的组装，属于塑料制品业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国土空间准入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约 400m。属于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详见附图 9。本项目严格遵守准入管理，不涉及岸线使用，无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及新增集中居民点，符合国土空间准入要求；远离生态保护红线，不影响耕地与村庄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文物古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妨碍文化展示；不在大运河遗迹保护区，无不利于保护的建设项目，整体符合管控要求
	农业用途区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村庄建设区域内，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3)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类别	区域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约 400m。属于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详见附图 9。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	

	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项目实施符合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准入政策、自然资源管理、河湖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4）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 2 倍减量代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距离最近的钟楼区大气国控站点（经度：119.90254，纬度：31.79644）约 3.6km，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废水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公司营业范围主要包括：“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海绵、年产 90 万套线束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银杏路 66 号的厂房、办公楼及辅助用房属于常州第二工业涂料有限公司所有，已授权（授权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给常州锦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租赁、使用；本项目租赁该厂区 3 号楼 3 层厂房 1673.20m²，此前 3 号厂房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本项目购置海绵分条机、手动海绵裁切机、自动海绵裁切机、精密模切机、四柱液压裁断机、压接机、裁线机等主辅生产设备共 2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60 万平方米海绵、年 90 万套线束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320404-89-01-966765，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210 号。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常规尺寸	年运行时间(小时)	备注
	数量	单位			
海绵	60 万	平方米/年	长：2m 宽：1m	2400	/
电子线束	90 万	套/年	长：0.5m	2400	委外注塑后运回本厂组装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对应工段
1	海绵分条机	KJW-004	1	分条
2	手动海绵裁切机	JF-4L7340	2	裁切
3	自动海绵裁切机	KJW-3L5680	2	
4	精密模切机	QM-015	2	冲压
5	四柱液压裁断机	XCLP3-600	4	
6	裁线机	3L-5920	2	裁线
7	压接机	JW-2T	10	压接
合计			23	/

建设内容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消耗量	单位	形态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PU 海绵	聚氨酯海绵	600	立方米/年	固态	箱装	100
	2	XPE 海绵	XPE 海绵	350	立方米/年	固态	箱装	100
	3	植绒海绵	植绒海绵	200	立方米/年	固态	卷装	100
	4	PE 海绵	聚乙烯发泡绵	200	立方米/年	固态	箱装	100
	5	端子	铜、铁等	90 万	套/年	固态	箱装	8 万
	6	电子线材	铜线、橡胶	45 万	米/年	固态	卷装	4 万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1	PU 海绵	/	PU 海绵（聚氨酯海绵）呈多孔海绵状结构，密度在 10~100kg/m³，质地柔软，弹性与回弹性佳，吸水性有差异，隔音隔热性能良好；常温下较稳定，有一定耐腐蚀性，但对强氧化剂和部分有机溶剂敏感，一般具有可燃性且燃烧会产生有毒气体。				/	
2	XPE 海绵	/	XPE 海绵是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闭孔泡孔结构使其表面光滑、触感柔软且有韧性，密度在 30~100kg/m³，弹性与回弹性佳，隔热性良好，隔音降噪效果不错；性质稳定、耐候性好，对多数常见化学物质有耐受性，阻燃性能较好，燃烧也可能生成有害气体。				/	
3	植绒海绵	/	植绒海绵在普通海绵基础上植绒而成，其表面有绒毛，触感柔软细腻，密度略高于普通海绵，有弹性但回弹性受绒毛影响，吸水性依基底而定，绒毛增加了摩擦力与附着性；常温常压下较稳定，对一般酸碱有一定耐受性，具有可燃性。				/	
4	PE 海绵	/	PE 海绵即聚乙烯发泡绵，外观多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片状，质地均匀且有细微泡孔，密度低（10~50kg/m³），弹性佳，吸水性弱，具备一定隔热、隔音性能；常温下稳定，耐酸碱腐蚀，但具有可燃性，燃烧会有熔融滴落、黑烟，不完全燃烧产生有害气体。				/	
5	铜	7440-50-8	紫红色金属，有光泽。密度 8.96g/cm³，熔点 1083.4℃，沸点 2567℃；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和延展性。				/	
6	铁	7439-89-6	银白色金属，有光泽。纯铁质地软，安杂志的铁硬度较大。密度 7.86g/cm³，熔点 1538℃，沸点 2861℃；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和铁磁性。				/	

5、建设项目组成

表 2-5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海绵裁切生产线		60 万平方米的年产能	新建厂房 1673.2m ²
	线束组装生产线		90 万套的年产能，注塑工段委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消耗量 36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项目新增耗电量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9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原辅料仓库		322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 288t/a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接管口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环境应急措施		厂区现有 1 座容积为 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置了截流阀	依托出租方厂区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设施、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厂区；一般固废堆场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			

建设内容	6、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12 人，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东侧为常州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三利精机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方向 310 米处的常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6 号的 3 号楼 3 层进行生产，车间以生产加工功能为主，设置有成品区、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详见“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8、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厂区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设施。 ④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厂区内现有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依托厂区现有，室内应急物资自备。 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常州锦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如果发生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区、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并实施。在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租赁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黑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2 人，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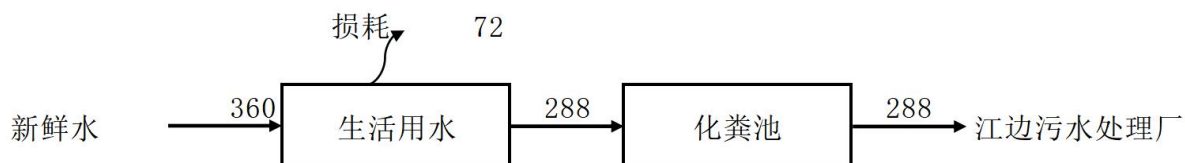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①海绵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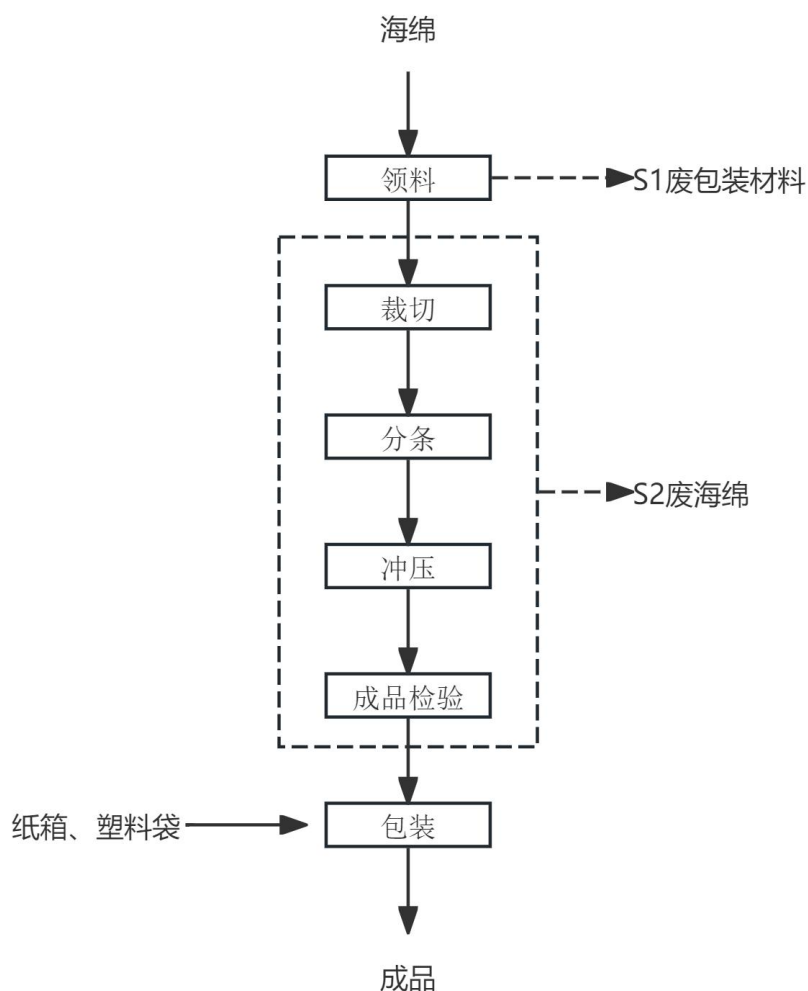


图2-2 海绵裁切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领料：从仓库领取海绵原料，依据生产订单需求，核对海绵的材质、数量、尺寸等信息，为后续裁切等工序备料

裁切：本项目根据生产需要，采用手动海绵裁切机及自动海绵裁切机，人工调整尺寸，将大块海绵裁切为指定规格大小的海绵块。

分条：海绵分条机将裁切后的海绵通过高速运转的分条刀具，将海绵分切成多条规定宽度的条带。

冲压：利用精密模切机、四柱液压裁断机通过平压平或圆压圆方式，将窄条海绵冲压为成型带复杂图案的海绵部件。

成品检验：经冲压等工序后的海绵制品，进入成品检验环节。检验人员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对海绵的尺寸规格、外观等进行检查。不合格品，作为废海绵处理，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海绵成品，进行包装。

此加工工艺流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废海绵 S2。

②线束组装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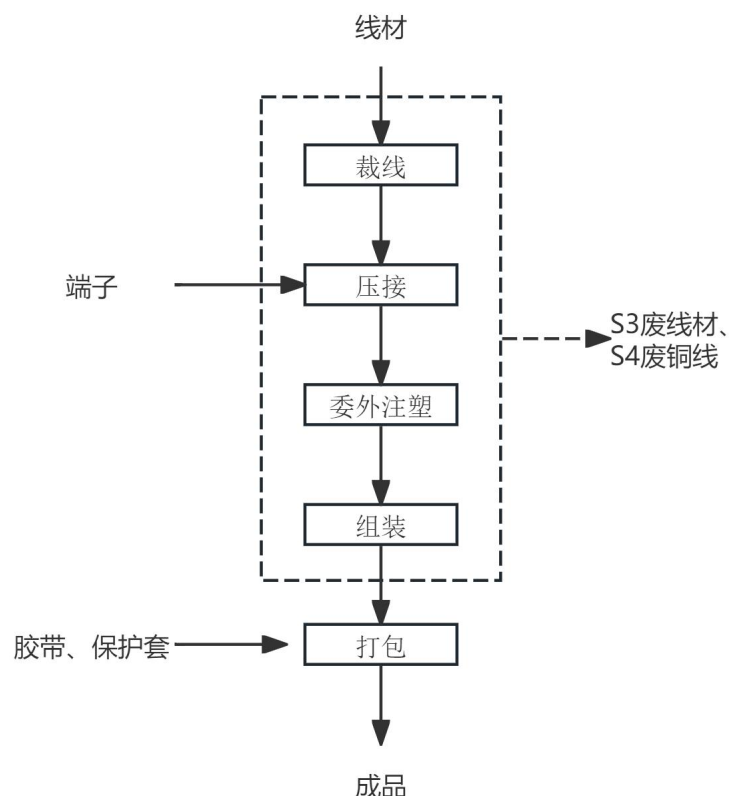


图 2-3 线束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线：本项目采用裁线机，通过刀片裁切并剥除绝缘层。

	压接：利用压接机将端子压接在裁线后的线材剥线端。 委外注塑：将半成品送至合作注塑厂家，由其使用注塑机将绝缘塑料注塑成型，包裹线材压接部位，形成防护绝缘层。 组装：按工艺图纸将多根线束捆扎，将各部件组装成完整线束。 打包：将组装好的线束进行打包处理。完成打包的成品贴标、入成品库，等待交付客户。 此加工工艺流程产生废线材 S3、废铜线 S4。 2、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产生环节及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固废种类</th></tr><tr><td>废气</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污水</td><td>W</td><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td><td>N</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 rowspan="2">海绵裁切加工</td><td>S1</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S2</td><td>废海绵</td></tr><tr><td rowspan="2">线束组装</td><td>S3</td><td>废线材</td></tr><tr><td>S4</td><td>废铜线</td></tr></table>	产生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固废种类	废气	/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W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N	噪声	固废	海绵裁切加工	S1	废包装材料	S2	废海绵	线束组装	S3	废线材	S4	废铜线
产生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固废种类																									
废气	/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W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N	噪声																									
固废	海绵裁切加工	S1	废包装材料																									
		S2	废海绵																									
	线束组装	S3	废线材																									
		S4	废铜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6 号的常州市第二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市第二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停产，根据《常州市第二涂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中结论，第二工业涂料公司地块内各采样点位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地下水各采样点位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在常州市第二涂料有限公司停产作为仓库使用，主要用于存放啤酒、饮料等副食品。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100%	≥9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9.2%	≥9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8.3%	≥9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3.2%	≥95%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渭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 PU 海绵、XPE 海绵、PE 海绵、植绒海绵、线材、端子等，装卸、贮存、使用均在室内，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常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NE，310m）。 <table><caption>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常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td><td>119.887628</td><td>31.825296</td><td>机关单位</td><td>二类区</td><td>20 人</td><td>NE</td><td>310</td></tr></table>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	119.887628	31.825296	机关单位	二类区	20 人	NE	310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	119.887628	31.825296	机关单位	二类区	20 人	NE	31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caption>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caption><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tr><tr><td rowspan="4">水环境</td><td>德胜河</td><td>NW</td><td>1025</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td></tr><tr><td>江南运河</td><td>SW</td><td>418</td><td>大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td></tr><tr><td>长江</td><td>NE</td><td>20552</td><td>大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td></tr><tr><td>德胜河桥省控断面（德胜河）</td><td>NW</td><td>3274</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水环境	德胜河	NW	102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	江南运河	SW	418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	长江	NE	20552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	德胜河桥省控断面（德胜河）	NW	3274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水环境	德胜河	NW	102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																						
	江南运河	SW	418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																						
	长江	NE	20552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																						
	德胜河桥省控断面（德胜河）	NW	3274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66 号，利用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th></tr><tr><th>污 染 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h>TN</th></tr><tr><td>浓度限值（mg/L）</td><td>6.5-9.5</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r></table>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th></tr><tr><th>名称</th><th>污 染 物</th><th>浓度限值（mg/L）</th></tr><tr><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td><td>COD</td><td>≤50</td></tr><tr><td>TP</td><td>≤0.5</td></tr><tr><td>NH₃-N</td><td>≤4(6)</td></tr><tr><td>TN</td><td>≤12(15)</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td><td>SS</td><td>≤10</td></tr><tr><td>pH</td><td>6-9</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重点保护区域，其尾水排放口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的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mg/L）
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 理厂尾水 排放口	pH、COD、 SS、 NH ₃ -N、 TP、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B 标准	pH	6-9
			COD	≤40
			SS	≤10
			TP	≤0.3
			NH ₃ -N	≤3（5）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噪声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1、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288m³/a，COD 0.115t/a、SS 0.086t/a、NH₃-N 0.012t/a、TP 0.001t/a、TN 0.014t/a，总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288	0	288	+288
	COD	0.115	0	0.115	+0.014
	SS	0.086	0	0.086	+0.0029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14	0	0.014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安装设备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产生。 2、废水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2 人，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污水中各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table><tr><th>类别</th><th>废水量 (m³/a)</th><th>污染物 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方式</th><th>接管浓度 (mg/L)</th><th>接管 量 (t/a)</th><th>外排环境 量(t/a)</th><th>排放 去向</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288</td><td>COD</td><td>400</td><td>0.115</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预处理接 管进常州 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 处理</td><td>400</td><td>0.115</td><td>0.014</td><td rowspan="5">长江</td></tr><tr><td>SS</td><td>300</td><td>0.086</td><td>300</td><td>0.086</td><td>0.0029</td></tr><tr><td>NH₃-N</td><td>40</td><td>0.012</td><td>40</td><td>0.012</td><td>0.001</td></tr><tr><td>TP</td><td>5</td><td>0.001</td><td>5</td><td>0.001</td><td>0.0001</td></tr><tr><td>TN</td><td>50</td><td>0.014</td><td>50</td><td>0.014</td><td>0.003</td></tr></table> (2)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288m³/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外排环境 量(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预处理接 管进常州 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 处理	400	0.115	0.014	长江	SS	300	0.086	300	0.086	0.0029	NH ₃ -N	40	0.012	40	0.012	0.001	TP	5	0.001	5	0.001	0.0001	TN	50	0.014	50	0.014	0.003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外排环境 量(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预处理接 管进常州 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 处理	400	0.115	0.014	长江																																				
		SS	300	0.086		300	0.086	0.0029																																					
		NH ₃ -N	40	0.012		40	0.012	0.001																																					
		TP	5	0.001		5	0.001	0.0001																																					
		TN	50	0.014		50	0.014	0.00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2026.3.28 之前	2026.3.28 之后
1	DW001	119.885122	31.823179	288	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 后排入常 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常州市 江边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40
									SS	10	10
									NH ₃ -N	4（6）*	3（5）
									TP	0.5	0.3
									TN	12（15）*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长江路以东区域。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采用 MUCT 工艺，200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并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于 2012 年 6 月投运。四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 号），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中 8 万 m³/d 通过原有排放口排放至长江、8 万 m³/d 回用到已建新龙生态林、4 万 m³/d 回用至常州市精细化工园区。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近几年进水量保持稳定增长，一至三期工程已经形成 3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处理负荷率年均达到 77.5%，丰水期处理负荷率达到 95%以上。四期扩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新增 20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增加 12 万 m³/d 再生水回用规模）。

A.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江边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采用改良型 A²O（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²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 20 万 t/d 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ClO₂ 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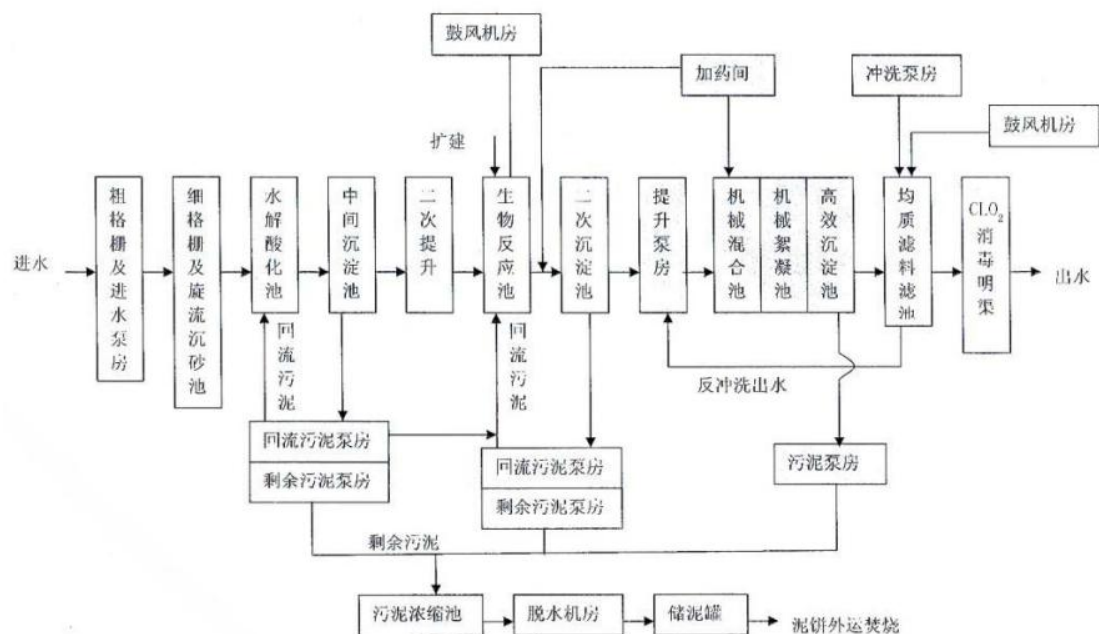


图 4-1 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²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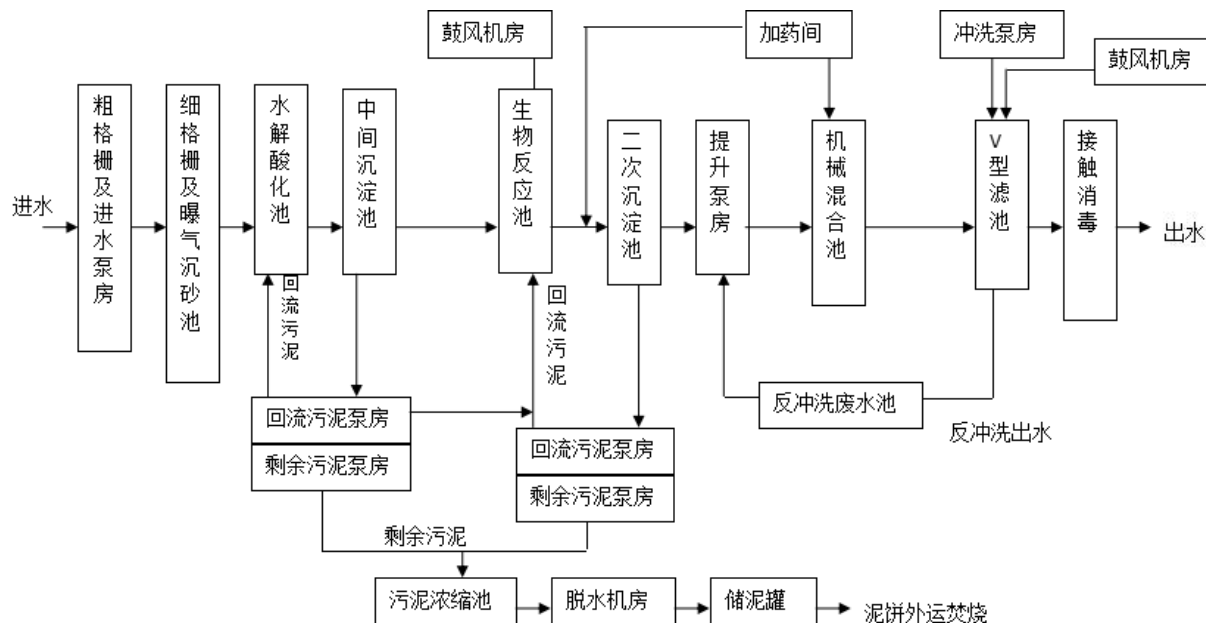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三期工程沿用 40 万 m³/d 尾水排江口改排工程的两根排江管道，均位于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约 100 米，距离常州岸边约 600 米处，两个排放口的位置分别为 119°59′30″E, 31°58′25″N 和 119°59′29″E, 31°58′23″N。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回用部分外均通过以上两个排放口排入长江。

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企业生活污水），出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尾水回用的水质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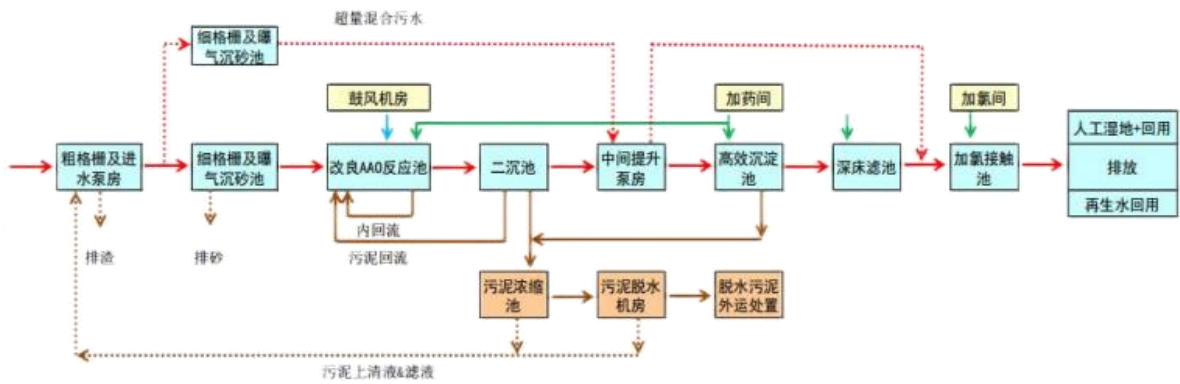


图 4-3 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艺流程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B.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出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6.5-9.5	400	300	40	5	50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C.接管容量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m³/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D.管网配套情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

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已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相关内容规定，生活污水单独接管的无需监测，故本次环评不对其提出监测要求。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具体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海绵分条机	70	墙体隔 声、距离 衰减、声 源设置于 车间内	39	24	9	7	53.1	8:00~17:00	25	53.2	1
2		手动海绵裁切机 1	70		33	26	9	10	50.0		25		
3		手动海绵裁切机 2	70		33	23	9	13	47.7		25		
4		自动海绵裁切机 1	75		29	26	9	10	55.0		25		
5		自动海绵裁切机 2	75		29	23	9	13	52.7		25		
6		精密模切机 1	80		40	17	9	6	64.4		25		
7		精密模切机 2	80		40	13	9	6	64.4		25		
8		四柱液压裁切机 1	85		27	16	9	15	61.5		25		
9		四柱液压裁切机 2	85		33	16	9	15	61.5		25		

10	四柱液压裁切机 3	85	27	13	9	11	64.2	25
11	四柱液压裁切机 4	85	33	13	9	11	64.2	25
12	裁线机 1	70	20	16	9	15	46.5	25
13	裁线机 2	70	20	13	9	11	49.2	25
14	压接机 1	70	7	19	9	5	56.0	25
15	压接机 2	70	7	22	9	5	56.0	25
16	压接机 3	70	7	26	9	5	56.0	25
17	压接机 4	70	7	30	9	5	56.0	25
18	压接机 5	70	7	34	9	5	56.0	25
19	压接机 6	70	3	18	9	1	70.0	25
20	压接机 7	70	3	22	9	1	70.0	25
21	压接机 8	70	3	26	9	1	70.0	25
22	压接机 9	70	3	30	9	1	70.0	25
23	压接机 10	70	3	34	9	1	70.0	25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④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不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⑤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源强约为 70~85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

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6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序号	厂界名称	距各厂界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10	34.1	65	达标
2	南厂界	95	33.2	65	达标
3	西厂界	90	33.0	65	达标
4	北厂界	10	30.7	65	达标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1	废包装材料	领料	固态	纸箱、塑料等	0.1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废海绵	裁切、分条、冲压	固态	海绵	2.1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线材	裁线、压接、组装	固态	PE、橡胶塑料	0.2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铜线	裁线	固态	铜	0.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对领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收集治理，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5t/a，委托专业单位利用。

②废海绵

本项目裁切、分条、冲压过程后会产废海绵边角料，产废率约为 5%，废海绵年产生量约为 2.15t/a，委托专业单位利用。

③废线材

本项目裁线、压接、组装工段产生废线材，废线材产生量约为 0.23t/a，委托专业单位利用。

④废铜线

本项目裁线过程中剥离出来的废铜线，废铜线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专业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2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产生生活垃圾 1.8t/a。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领料	固态	纸箱、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05-S17、 900-003-S17	0.15
2	废海绵		裁切、分条、冲压	固态	海绵		/	SW17	900-003-S17	2.15
3	废线材		裁线、压接、组装	固态	PE、橡胶塑料		/	SW17	900-006-S17	0.23
4	废铜线		裁线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0.02
5	生活垃圾	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	/	1.8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900-003-S17	0.15	0	0.15	0	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
2	废海绵		SW17	900-003-S17	2.15	0	2.15	0	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
3	废线材		SW17	900-006-S17	0.23	0	0.23	0	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
4	废铜线		SW17	900-002-S17	0.02	0	0.02	0	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
5	生活垃圾	垃圾	/	/	1.8	0	1.8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处面积约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该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 存量(t)	贮存期 限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 地面积(m²)	单个容器最 大收集量(t)	叠放 层数	所需面积 (m²)	所需面积合 计(m²)	拟建面积 (m²)	是否满足 储存要求
废包装材料	0.15	0.05	3 个月	袋装	2.5	0.2	1	2.5	10	20	是
废海绵	2.15	1.6	3 个月	箱装	2	0.5	2	4			
废线材	0.23	0.03	2 个月	箱装	1.5	0.1	2	1.5			
废铜线	0.02	0.002	1 个月	袋装	2	0.05	2	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所需占用面积共 10m²，厂区内拟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可满足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及清运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设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角。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标志；B.一般固废仓库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④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明确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去向。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三层，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且生产原辅料储存均在车间内部，均设置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垂直入渗，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2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50/LD50 值见下表：

表 4-13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50 (鱼类) $\leq 1\text{mg/L}$ 和/或 48h EC50 (甲壳纲动物) $\leq 1\text{mg/L}$ 和/或 72 或 96h Er (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 $\leq 1\text{mg/L}$				

参照上述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直接涉及“附录 B”中危险物质，则 Q 值为 0，但仍有物质在储存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因此本次评价将对其危险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1	PU 海绵	可燃固体	生产车间
2	XPE 海绵	可燃固体	
3	植绒海绵	可燃固体	
4	PE 海绵	可燃固体	
5	电子线材	可燃固体	
6	废包装材料	可燃固体	一般固废堆场
7	废海绵	可燃固体	
8	废线材	可燃固体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仅涉及海绵裁切加工及线束组装工序，不涉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的可燃性粉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

③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A. 车间原辅料贮存区

企业的原辅料堆存时物料若遇高温、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及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企业贮存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B.易燃生产装置区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C.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②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仓库存放物质，为防止造成污染，应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D.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E.原料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

F.原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

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

C.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

D.当企业发生火灾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需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

事故应急池所需容积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进行的计算。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故 $V_1=0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0974-2014）第 332 条及第 352 条规定得知，室外消防水用量为 20L/s，室内消防水用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取 1h，所以消防用水量 $V_2=(20L/s+10L/s) \times 60s \times 60min \times 1 \times 10^{-3}=108m^3$ ；

V_3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区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25 m^3 ，有效容积按 60%计，则 $V_3=75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12.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约 2.06ha;

则 $V_5=10 \times (1112.7 \div 120) \times 2.06 \times 1/24=7.96\text{m}^3$;

$$\begin{aligned}\tex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 V_a &= (V_1+V_2-V_3)_{\max}+V_4+V_5 \\ &= (0+108-75) + 0 + 7.96 \\ &= 40.96\text{m}^3\end{aligned}$$

项目所在厂区现有 1 座容积为 120m^3 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容积要求。事故应急池与厂区雨水管网连通, 设有截止阀, 事故废水不会随意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及附近水体中, 而是经雨水管网收集进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 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必须关闭, 事故池与雨水管网间阀门打开, 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依托厂区事故应急池可行。

④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A.一级防控措施

厂区已落实岗位责任制, 生产期间重点风险单元设有监控, 且均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措施

目前厂区现有 1 个约 120m^3 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计算结果,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出租方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有阀门, 一旦发生事故, 由相关负责人迅速关闭雨水排口阀门, 车间内部各环境风险单元泄漏物、消防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确保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不会排出厂界; 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水质情况接入废水处理设施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经雨水总排口就近排入西界河; 厂区门口的市政管网采用砂袋等堵漏物资, 将事故废水、泄漏物料封堵在管网内, 防止泄漏物料对地表水造成污染。一旦发生事故, 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阀门, 车间内各环境风险单元泄漏物、消防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同时上报钟楼经济开发区应

急管理部，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及描述相关情况。拦截后的事故废水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的衔接

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1）环境应急机构建设情况

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钟楼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全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总指挥，办事处副主任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环境应急办）设在开发区环保办，承担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

开发区环境应急办主要负责督查、落实指挥中心的决定；负责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建立与区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相关应急救援中心的联动机制；组织环境应急模拟演习等。

当区域范围内发生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时，事故单位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开发区环境应急办，开发区环境应急办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时上报钟楼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境事故的处理工作，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破坏。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由环保部门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并监督责任单位排除危害。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由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环境风险日常监管

①日常监管制度化。2017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印发了《钟楼经济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开发区党政负责人为网格长、街道分管主任任组长的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了二级网格（街道）、三级网格（村级），明确了人员与职责，细化了工作任务。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每月列出的单位企业作为当月监督检查的对象，确保区域范围内企业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②日常监管常态化。钟楼经济开发区目前安监环保专职人员12名，其中管理人员8名，信息管理人员4名。定期开展白天巡查、夜查等多模式的专项检查行动。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③日常监管规范化。严把源头关口，在建设项目引进过程中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

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实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回收单位回收	全部合规处置，不外排
		废海绵		
		废线材		
		废铜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一般固废堆场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加强人员应急培训、管理；厂内已设置 1 座 120m ³ 事故应急池，出租方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有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由相关负责人迅速关闭雨水排口阀门，车间内部消防尾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确保消防废水不会排出厂界，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水质情况接入废水处理设施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无废气、生产废水产生，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115	0	0.115	+0.115
	SS	0	0	0	0.086	0	0.086	+0.086
	NH ₃ -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海绵	0	0	0	2.15	0	2.15	+2.15
	废线材	0	0	0	0.23	0	0.23	+0.23
	废铜线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全本信息公开说明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确认说明
- 附件 5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影像资料
- 附件 6-1 土地证
- 附件 6-2 二涂住所证明
- 附件 6-3 施工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
- 附件 6-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关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 附件 9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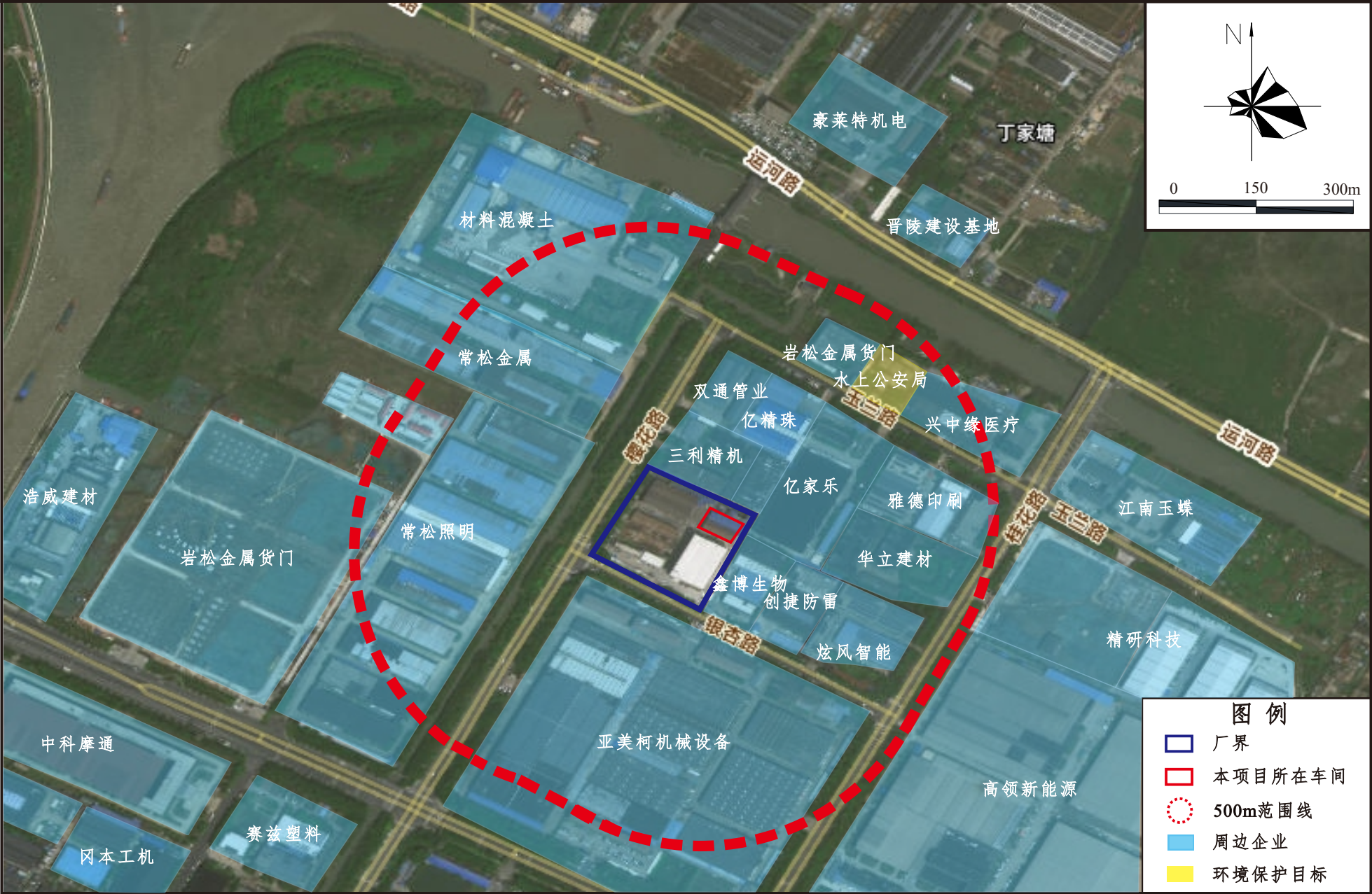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图
- 附图 6 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 附图 9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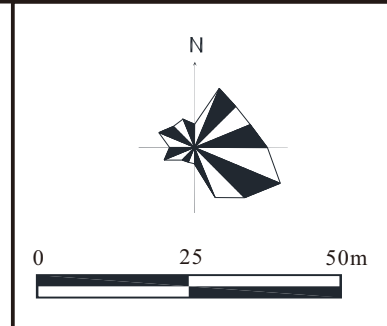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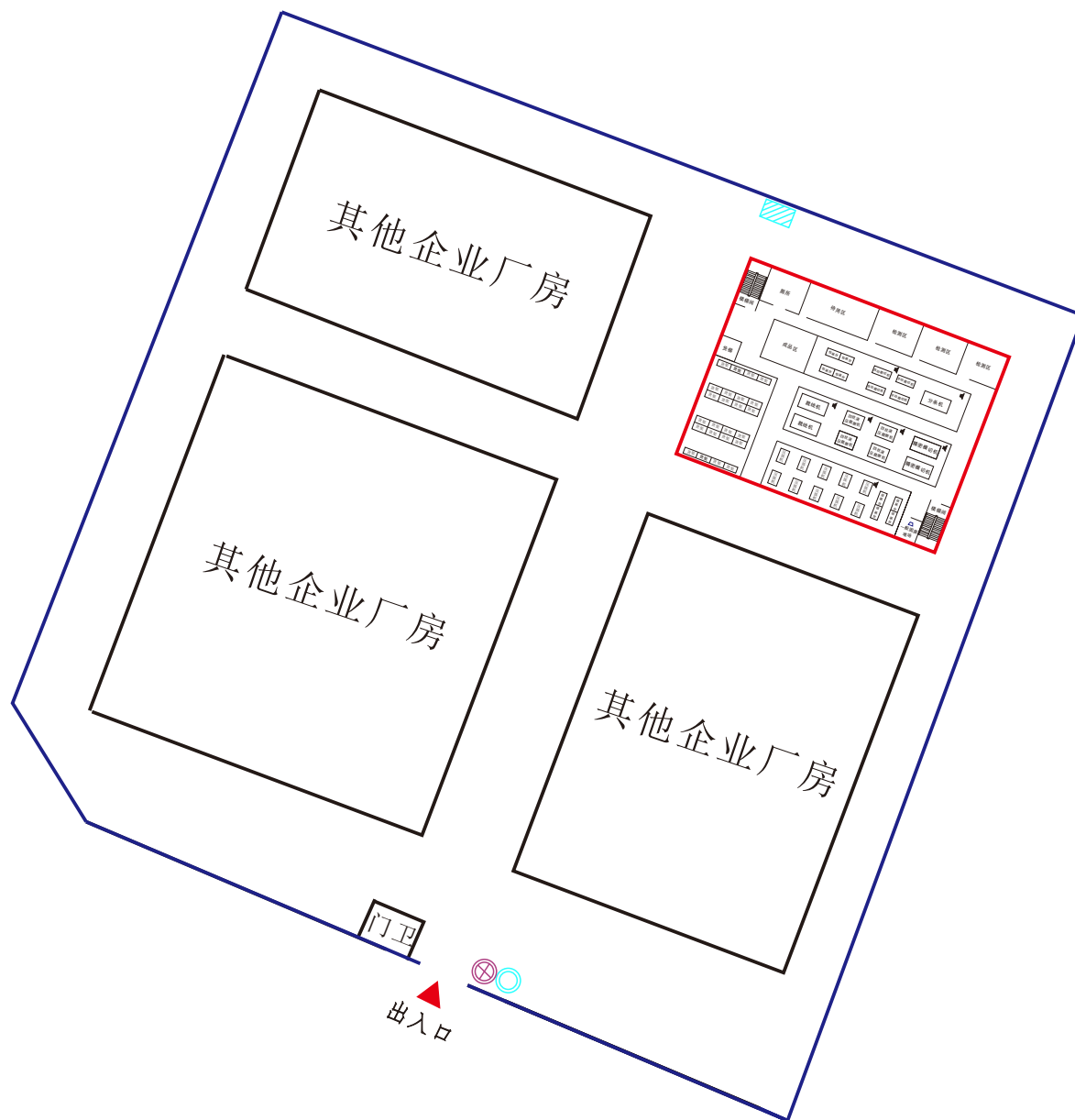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出租方厂界
- 本项目所在车间
- 一般固废堆场
- 噪声源
- 事故应急池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附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位于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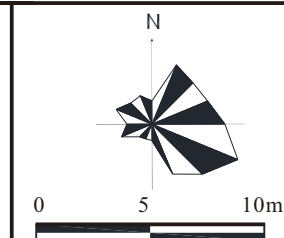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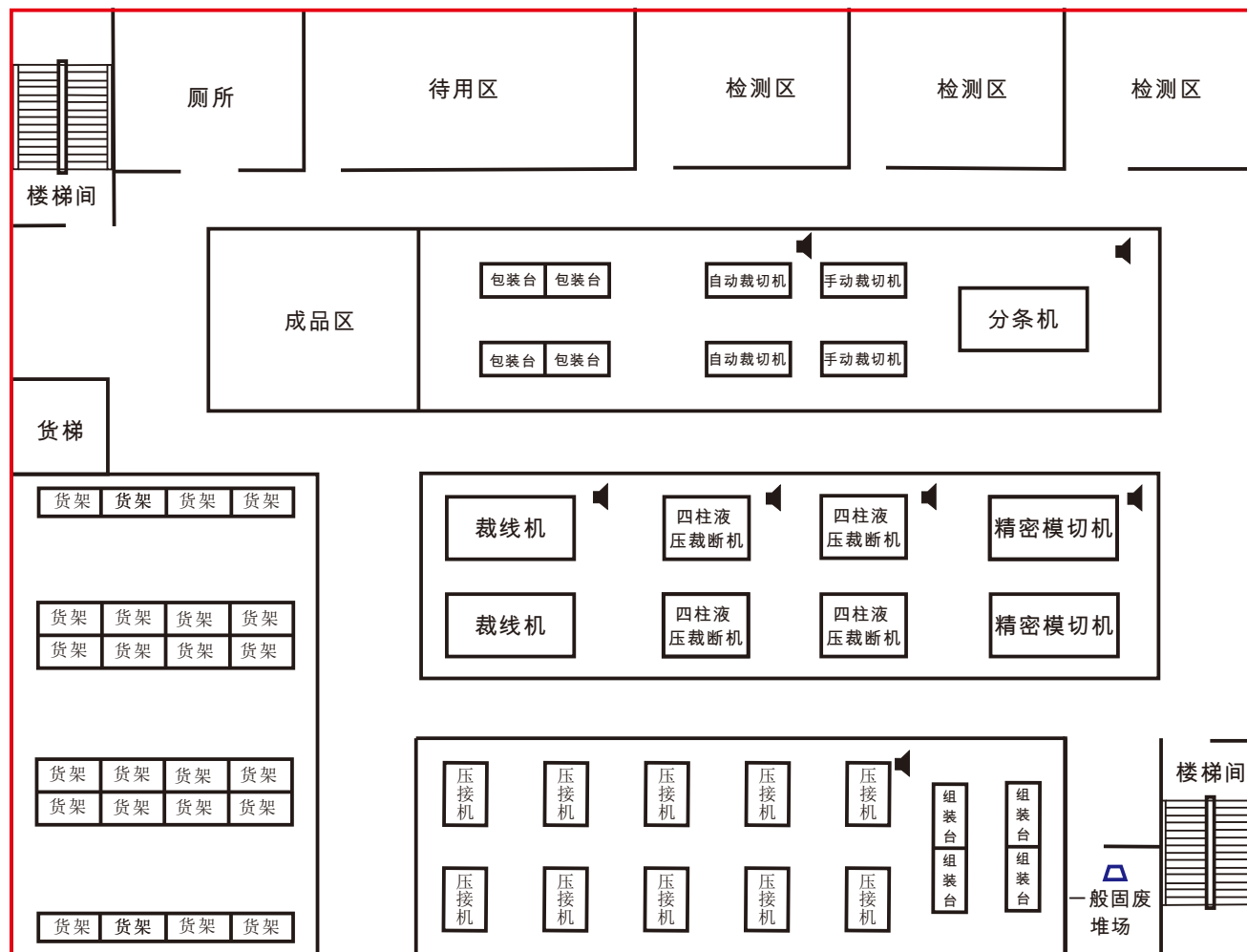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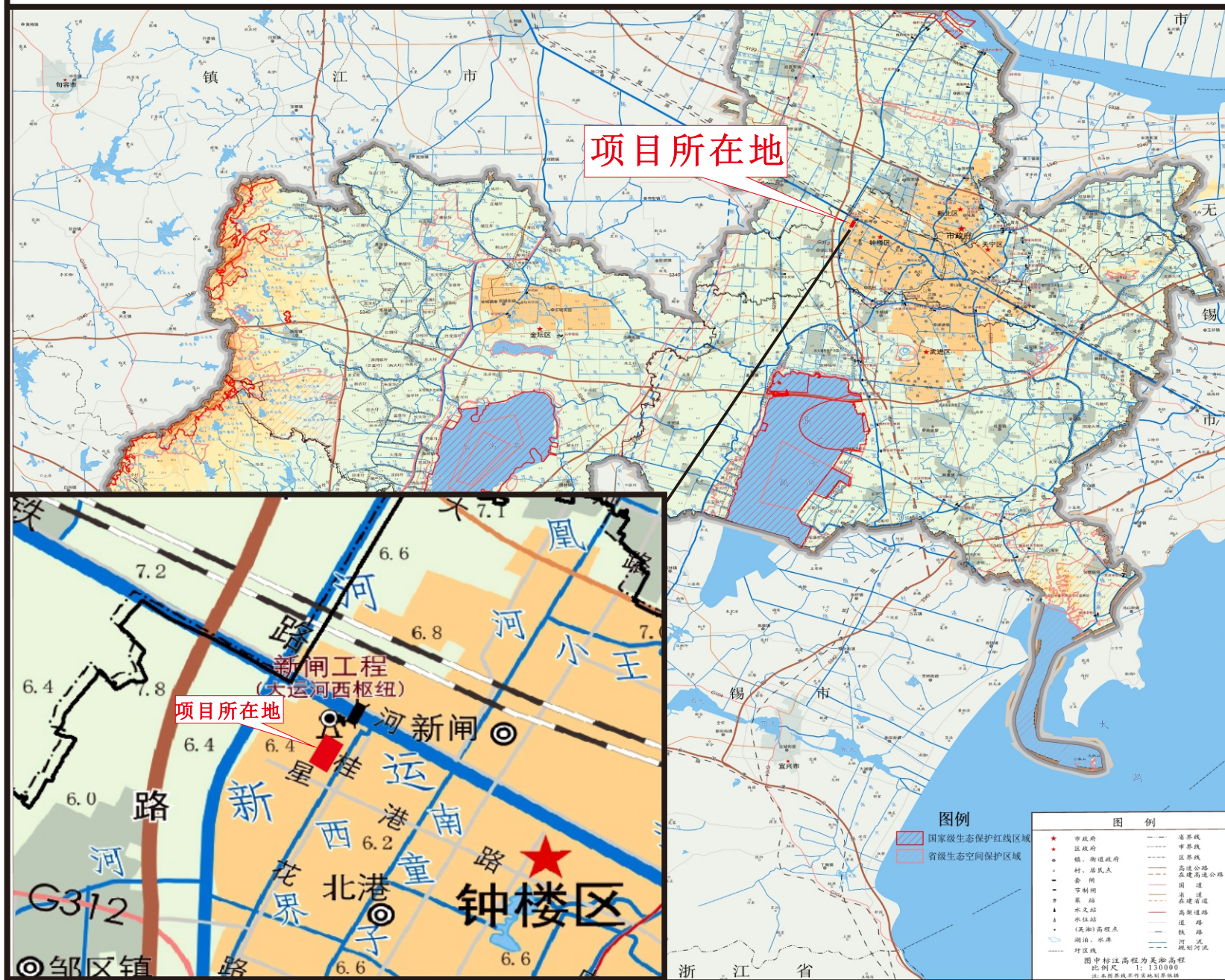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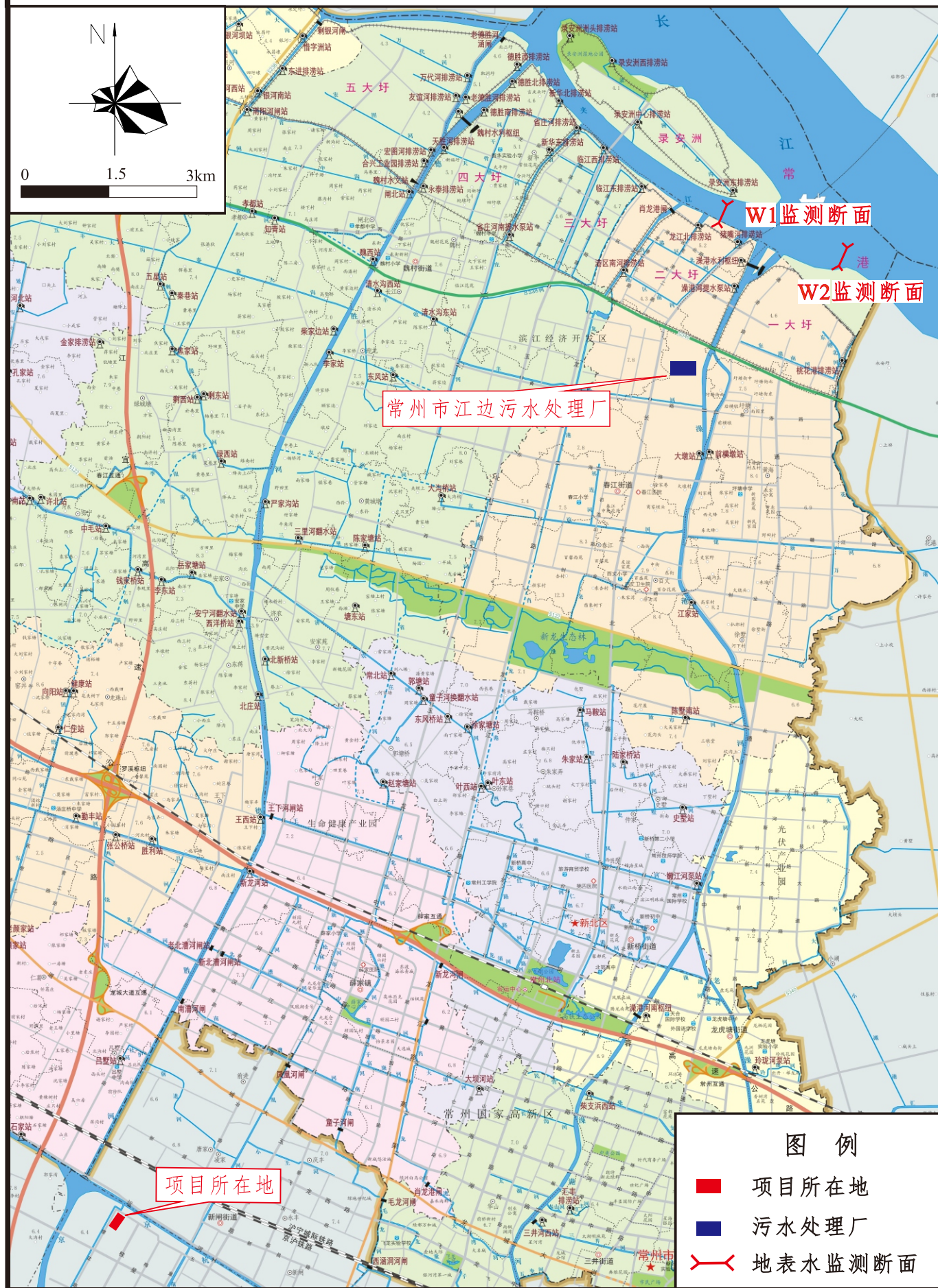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本次项目车间
 一般固废堆场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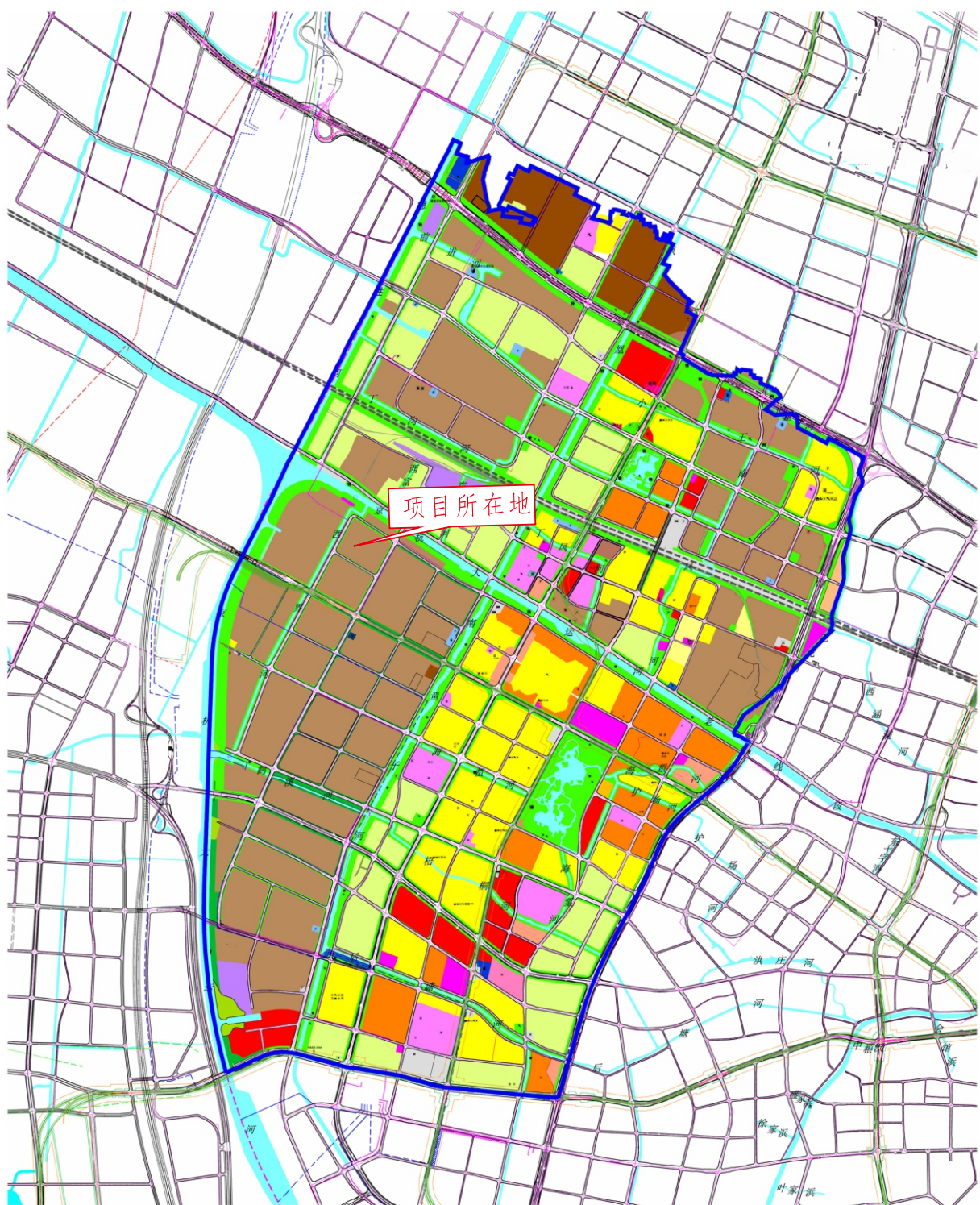
附图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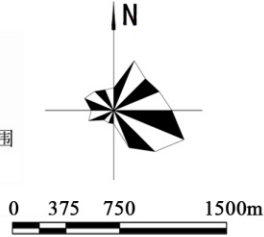
附图6 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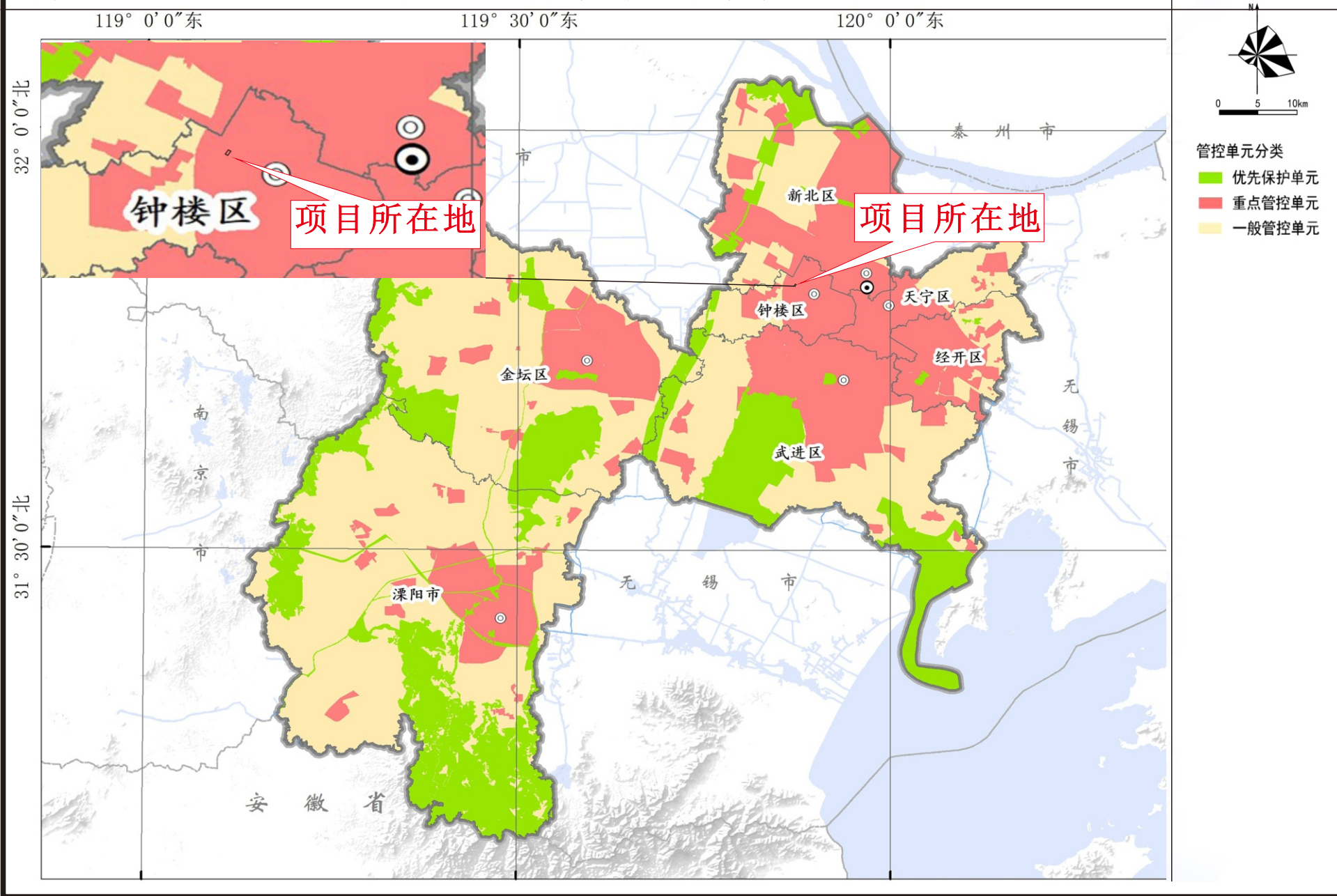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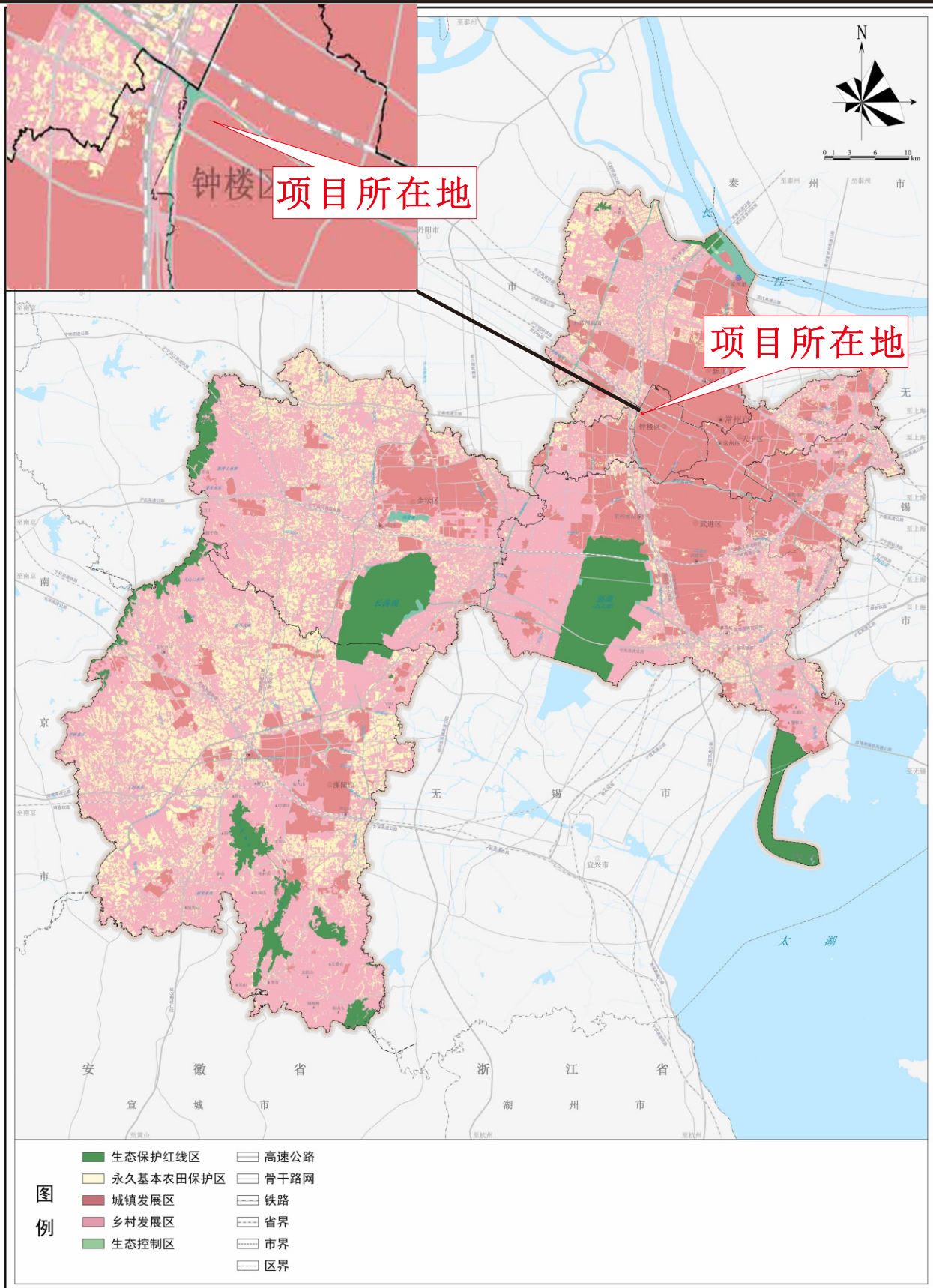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农林用地 | 水域 |
| 幼托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道路 |
| 商住混合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铁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绿地 | |
| 中小学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



附图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



常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南京大学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附图9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分示意图

